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通知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任何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于“营业利润”项目之上。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017 年开始按照通知要求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中，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81,135.08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81,135.08 元。 2017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1,846.96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1,846.96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